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机电职院行字〔2023〕85号

---

## 关于印发《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4日



#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教学质量奖评选实施方案（试行）

为充分调动学校广大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严治教，教书育人，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树立教学优秀典范，发挥标杆的激励与导向作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强化大抓教学、狠抓质量的鲜明导向，通过践行教育家精神，树立教学质量先进典型，培养新时代“四有”好老师，进一步引导广大教师扎根课堂，教书育人，促进提升学校教风和学风。

### 二、评选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原则。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优良师德师风，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高尚的人格魅力影响和引领学生。

（二）坚持过程考核与效果评价并重原则。既关注教学实施过程，注重对教师的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水平的评价，又强调教学目标达成，注重对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

(三) 坚持面向一线、公开透明原则。评选面向一线从事教学工作的优秀教师，严格按照教学质量奖的评选标准开展评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宁缺勿滥。

### 三、评选对象

承担学校本科和专科层次理论、实训课程（不包括各类实习教学、毕业设计等课程）教学的一线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10人。

### 四、基本要求

(一)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言传身教、为人师表，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无师德失范行为记录，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发生。

(二) 认真履行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汲取教学实践经验，持续规范日常教学和教学文档建设，因课制宜选择教学方式方法，认真严谨完成教学任务，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

(三) 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充分挖掘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四) 潜心钻研教育教学理论和业务知识。将先进的教育思想和学科前沿知识融入教学，积极开发和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重视教学团队建设，注重课程、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

### 五、工作程序

(一) 组织工作。成立评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质量控制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等部门组成。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教学质量奖的评选工作，依据评选标准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向全校公示。

(二) 申报工作。教师自行申报，二级学院（部）择优推荐，每学年第一学期开课前，各二级学院（部）将公示后的名单和两个学期的授课信息通过 OA 办公系统报送教务处，原则上推荐教师占比不低于本部门专任教师的 15%。

(三) 评选工作。教学质量奖评选以学年度为评选周期，采用计分制，包括基本分和教研业绩加分两个部分，分别设定评价指标和计分标准。其中，基本分共 100 分，教研业绩加分 10 分，由教务处进行汇总。学年度内两个学期教师的得分均在 80 分及以上的可参评年度教学质量奖。

## 六、评价标准

### (一) 基本分部分

1. **教学检查**。分期初、期中和期末三次教学检查，由教务处组织，对参评教师的主讲课程教学文档（包括教学三表、课程标准、教学计划、课件、教案、作业批阅等）和网络教学平台运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评价采用计分制，90 分以上（含）计为 A 等，76 分（含）至 90 分计为 B 等，76 分以下计为 C 等，60 分以下一票否决。

**2. 日常教学巡查。**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组织开展，从学生到课率、教师准备、学生准备、教师教学状态、学生学习状态、教学互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一周一通报，结论分为良好、一般和待改进三类。无一般和待改进结论的为 A 等；有一般结论的为 B 等；有待改进结论的为 C 等。

**3. 学校督导听评课。**由质量控制处制订覆盖全体参评教师的听评课计划，有序组织校级督导员对参评教师进行集体听课和评课，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组织与管理、语言教态、教学特色与效果、学生课堂参与情况、现代教育技术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由质量控制处提供评价结果，取平均分后按所占比例折算计分。校级督导评价平均分排名学校后 50%的一票否决。

**4. 课程考试（理论课）。**教师自行命制试题库，题型包括填空、选择、判断、简答、计算、论述等题型，总题量公共课程不少于 300 道，专业课程不少于 200 道，题型不少于 5 种，简答、计算、论述题等综合题型占比分别不低于总题量的 5%，并在题干前就试题难度分别标注难、中、易三个层次。教务处根据试卷命制要求从试题库中抽取不同题型的试题进行组卷、排考和集中阅卷。卷面成绩及格率 80%（含）以上计为 A 等，70%（含）至 80%计为 B 等，60%（含）至 70%计为 C 等，60%以下的予以一票否决。

**5. 技能抽测（实训课）。**以实训课程参与教学质量奖评选的，从教学标准（或技能抽查标准）中随机抽取 30%的实训项目，随

机抽取一个授课班级的 30%学生开展技能测试。合格率 80%以上（含）计为 A 等，70%（含）至 80%计为 B 等，60%（含）至 70%计为 C 等，60%以下的予以一票否决。

**6. 课程思政建设。**对参评教师所授课程的课程教学设计、单元教学设计中的思政教学元素融入、学校督导听评课中的课程思政教学实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分为 A、B、C、D 四等，对评价为 D 等的予以一票否决。

**7. 学生满意度测评。**由教务处组织学生开展期末评教和学生座谈。期末测评得分排名在全校前 30%（含）的计为 A 等，前 30%至 40%（含）的计为 B 等，前 40%至 50%（含）的计为 C 等，测评得分排名在全校后 50%的予以一票否决。

## （二）教育教学业绩加分部分

1. 所授课程立项为校级重点建设课程的计 2 分，立项为省级重点建设课程的计 5 分，立项为国家级重点建设课程的计 10 分。成果只计入该申报学期，在评选阶段进一步获得的更高层次课程建设成果的可重复计分。

2. 所授课程对应的主编教材经学校审核并在 A 类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计 3 分，其余不计；获评省级优秀教材的计 5 分，获评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级优秀教材、国家级教材建设奖的计 10 分。在评选阶段进一步获得的更高层次教材建设成果可重复计分。

3. 其他与申报课程相关的、列入学校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的教育教学成果，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主持人视成果类型分

别在 10 分、5 分和 2 分内范围计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 (三) 计分标准

表 1 计分标准

评价指标	配分	等级	计分标准	组织评价部门
教学检查	15	A	15	教务处
		B	10	
		C	5	
日常教学巡查	10	A	10	教务处 学生工作部
		B	8	
		C	6	
学校督导听评课	25	/	/	质量控制处 教务处
课程考试（理论课） 或技能抽测（实训课）	30	A	30	教务处 教务处
		B	20	
		C	15	
课程思政建设	10	A	10	教务处 质量控制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B	8	
		C	6	
学生满意度测评	10	A	10	教务处
		B	8	
		C	6	
总分	100			

评价指标	配分	等级	计分标准	组织评价部门
教学业绩加分	10			
<p>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评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教学任务的；</li> <li>2. 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li> <li>3. 发生教学差错、教学事故或受到纪律处分的；</li> <li>4. 经证实，存在拉票行为或引导师生打高分等不诚信行为的。</li> </ol>				

## 七、结果应用

（一）获评年度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当年教育教学业绩考核按学校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实施办法执行。

（二）获评教学质量奖的教师，在职称评审时教育教学部分计 15 分/次，不限次数。

（三）优先推荐参加省级及以上师生竞赛和评优评先工作；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等推荐人选原则上在教学质量奖获得者中择优产生。

（四）年度教学质量奖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超课时津贴增发 5 元/课时。